

民國二十九年九月

兵站勤務講義

軍事委員會後方勤務部江北兵
站統監部兵站幹部訓練班編印

兵站勤務講義

序言

海 館

補給為作戰軍命脈、亦即軍事勝敗之所繫、其
重要可知矣、我國往古對此雖有記述、然語簡意
賅、而未有系統的戰籍、索解困難、且時代變遷
交通武器戰畧戰術均與曩昔大有天淵之別、其
補給方法、是否適用於今又成問題、至於歐西
各國、咸以補給業務、關係國家之資源及國防計
劃、通常視為軍事秘密、我國留學人員所得者、
亦僅為普遍之通則、益以各國軍備編制之不同、
名稱既異、而譯述復未能針對我國之情況、採用

譯義法、吾人習見之德日譯本、多屬直譯、文句
既感生硬、尤多以詞害意、不無削足適履之弊、
故研究者恆感艱澁、而乏興趣、此次全面抗戰、
戰場廣泛、動員千萬、需要兵站從業人員、亦與
之俱增、後勤部部長俞樵峯先生、在長城抗日
後、即感兵站人員缺乏、因有交輜學校及陸大兵
站之創設、祇以為時甚暫、訓練人員有限、以之
應付現局、殊感不敷分配、故復於後勤部、設立
兵站中級幹部訓練班、聘請海內專家及知名人士
、授以兵站高深知識、補益良多、茲為推廣並促
進業務起見、爰於江南江北兩統監部、各設幹部

訓練班一併、召集所屬戰區兵站人員、輪流課以
兵站一般的學識、其用意之深、造旨之宏、世罕
其匹。起自魏應麟席、自愧濫竽、第所有講義、
經已由程沛公賴教務長贊忱及林君慎先生、分別
闡述於前。遵循有自、茲謹將三君子所演譯者、
參以我國素日採用之兵站勤務講義、及抗戰以來
所得之經驗、加以按語、彙編為兩卷、第一卷專
述兵站業務原則、計分八章、其中三至六各章、
因皆列為專科講義、故從簡敘述、第二編、為兵
站勤務應用、列舉各項計劃要領、及其儀式、並
授以兵站勤務演習計劃、庶幾學者知所遵用矣、

是為序、

後方勤務部江北兵馬統監部兵站幹訓班兵站勤務目錄

第一章 總論

程教官起叙

第一節 兵站之意義

第二節 兵站之沿革

第三節 兵站與作戰關係

第四節 近代兵站趨勢

第五節 我國現行兵站制度之研討

第二章 站務

第一節 兵站業務分析

第二節 兵站業務進行程序

第三節 兵站計劃

第四節 兵站命令

第五節 兵站管區劃分

第六節 兵站綫

第七節 兵站綫上之要點

第三章 兵站機構之組織及其系統

第一節 兵站機構組織要領

第二節 國軍現行兵站編組概要

第四章 通訊

第一節 概說

第二節 通訊分析

第三節 通訊種類

第四節 軍郵

第五章 運輸

第一節 運輸概說

第二節 運輸類別

第三節 各種運輸之一般

第四節 運行法概說

第五節 陸路之運行法之利害比較

第六章 兵站衛生

第一節 兵站衛生概說

第二節 兵站衛生行政機構及任務概要

第三節 兵站衛生業務機構及任務概要

第四節 傷患輸送

第五節 衛材補給

第六節 馬獸衛生

第七章 補給

第一節 概說

第二節 彈藥補給

第三節 糧秣補給

第四節 被服裝具補給

第五節 衛材蹄鐵補給

第六節 人馬補充

第七節 軍需品之整備

第八節 會戰期間補給之重要性

第八章 兵站警衛

第一節 警衛通則

第二節 對空襲之處置

第三節 國軍兵站現行警衛概說

兵站勤務

程教官起叔

第一章 總論

第一節 兵站之意義

兵站者、作戰軍至後方策源地、或軍隊平時衛戍地間之運輸通信補給衛生經理警備等設施之總稱、蓋作戰軍與策源地間、每有相當之距離、隨作戰軍之進展而益加大、為維持軍之戰鬥力、並增進其活動力、與解除其累贅、因以發生糧秣彈藥兵器材料之運送、戰利品及廢品傷病員兵之後運送、維持此種追送還安全確實等事項、謂之兵站業務、

第二節 兵站之沿革

兵站業務，在各國為一種軍事秘密，且以國情國策軍備各異，而其設施亦殊，但其原理則一，茲姑畧之。我國遠古雖無兵站之名詞，然兵食之委儲、運具之設置，則務諸往矣，亦莫不重視之。觀乎大雅公劉之詩，詠于戈威揚，爰方啟行之威，必推本於乃積乃倉，乃稷餼糧，漢高帝與項羽相持於滎陽京索間，蕭何鎮撫關中，轉糧以給軍食，論功第一，其後充國之屯田，諸葛之雜耕及木牛流馬之製作，皆所以濟運輸之窮，為持久之計，降及之近代之糧台制度，其任務即等于今日之兵

站。晚清建立新軍，採用德日式的軍事教育，中國軍事上始有兵站之名詞。辛亥我革命軍興，滿清新軍即有兵站之組織，然規制不備，無足紀述。洎乎民國十五年，我國民革命軍誓師於粵，舉兵北伐，時水陸主要交通綫，悉為軍閥所控制，而我軍所賴於利用者，僅羊腸小道之陸路耳。對於兵站之設置，誓不容緩，於是在總司令下設總監部，掌管作戰軍物資器材糧彈經理衛生通信之統籌設計，並於各軍設兵站分監部，以任追送運送轉運事宜，並於兵站綫，視其距離衝要設立分站，以資銜接。十六年，復將總監部分監部編制，

加以改訂、並規定每軍團設分監部、各軍設兵站支部、每師設師屬分站、獨立旅或特種兵團則設派出所、隨其部隊番號以序之、至總監部與分監部間之聯繫、由總監部設立直屬支部或分站以銜接之、關於運輸之籌辦、則設有購糧委員會、鐵路之運輸則設有軍運管理處、二十二年長城抗日、則編制規章、較為詳盡、於華北、設兵站總監部、綜理該方面作戰軍之後方勤務、於各軍團設分監部、獨立軍則設支部、時總監部計設參副會糧械衛信七處、另設運輸司令部、以任徵調運輸事宜、下設工程隊汽車駝馱馬大車手車輸送各隊、

並為補救建制運輸力之不足，於兵站綫上之各縣、視其需要，設立軍運代辦所，利用地方輸力，以協助運輸。此外為器材裝具之修理，設有汽車修理所、車輛修理工廠、糧服處、下設裝具修理所、軍械處、下設兵器修理所、蹄鉄工廠、衛生處、下設時疫重傷等醫院，復為前綫官兵與家屬之通信滙兌便利計，創設軍事郵便，至是兵站規模粗具。二十六年全面抗戰，區域擴大，動員千萬，乃於軍事委員會，下設後勤部，每戰區、設兵站總監部，任務較簡之戰區，即設運輸處，各集團軍、設分監部，直屬或負有特殊任務之軍

團或軍，則設兵站支部、每師、設師屬分站、獨立旅或炮兵團，則均設派出所、其他特種部隊、則由隸屬機關之兵站負責辦理、至後勤部與總監部間之連繫、則視其需要、設辦事處、或直屬支部以連繫之、其總監部與分監部、及支部暨分監部支部與師屬分站間之連繫、則以所屬或配屬之分站派出所、以嚙接之二十七年十二月、二期抗戰、轉入山岳地帶、通信交通俱感困難、復因採用徹底破壞交通戰、以阻碍敵之機械化部隊、對於兵站機構、勢不得不加以變更、以期指揮調度、得以適切機宜、乃於江南之桂林、江北之天水、

處、二十八年夏、江南江北辦事處、以系統組織及職權、而實行監督指揮之責、對於行營、以非直屬機關、復未能取得密切聯絡、乃擴大其組織、增強其職權、改為江南江北統監部、直隸行營指揮、在江北者統轄二五八十各戰區兵站總監部、在江南者統轄三四六九各兵站總監部、於是組織益臻嚴密、指揮調度亦能適切機宜、是乃我國兵站演進之概略、關於各期兵站機關之編制、於法規、詳不另贅、

第三節 兵站與作戰之關係

兵站雖非直接與敵爭勝負、但作戰軍之力量、

各設一辦事處、統籌該方面各戰區之後勤業務及指揮、原有之辦事處、即改為分處、任各戰區兵站與後勤部及辦事處之聯繫、其戰區兵站總監則仍舊、每兵團、及統轄六個師以上之各集團、各設兵站分監部、統轄四個師以上者、設兵站支部、不足四個師者、設直屬分監、獨立作戰之軍團或軍統轄四個師以上者、設支部、不足者、設直屬分監、並規定切實健全各師輜重之組織、以為裁撤師分監之本張、此外關於鐵道運輸、則設有鐵道運輸司令部、每路設綫區司令部、水運則設有船舶運輸司令部、並於各戰區、設有船舶管理

是否繼續無間。則關於兵站設施之適否、至深且鉅。倘兵站不備、倉儲缺乏、則雖擁有百萬之師、而自陷於敗滅者、古今中外戰例頗多。楚項羽、以蓋世之雄、攻無不克、戰無不勝、卒以人馬未由補充、糧秣無法接濟、突圍垓下、自刎烏江、拿破崙、蹂躪全歐、雖以俄之堅壁清野政策而遭覆滅、要亦補給之欠周。土耳其之一師、在阿那拖里方面、因糧食缺乏、全師餓斃。歐戰時、興登堡進入俄國、見彈藥不足、即作有秩序的退却、反之、劉邦屢戰皆北、失軍亡眾、而賴蕭何以關中之粟、委積敖倉、轉給匱餉、復藉彭越反

楚於梁、燒其積聚、遮斷其後方聯絡、使楚軍人
少糧盡乃乘其敝而亡之、亞歷山大、以戰爭之勝
敗、關於給養、而努力整備運糧船舶、並利用駱
駝、以為陸運工具、因獲偉大之成功、况乎今日
之戰爭、為國力戰爭、動員全國的人力、物力、財力、
以充實野戰軍之活力、發揮作戰之最大效能、兵
站勤務、實與戰畧戰術同一價值、古之善治者、
必曰、足食足兵、孫子兵法、則云、善用兵者、
當役不再、糧不三載、取用於國、因糧於敵、故
軍食可足又曰凡用兵之情、馳車千駟、革車千乘
、帶甲十萬、千里饋糧、內外之費、賓客之用、

膠漆之材、車甲之奉、日費千金、然後十萬之師
舉是其行動、必須繼續而無休止、如心臟之於人
身、循環不已、使手足動作自如、作戰軍者、人
身也、兵站者、作戰軍之心臟也、倘使兵站失其
效能、則作戰軍無以達其鵠的、而亦無法以自持、
孫子曰、軍無輜重則亡、無糧秣則亡、無委積則
亡、拿破崙亦曾有云、「枵腹者、無所謂服從、」由
此可知戰爭之勝負、胥賴於兵站之設施適否、所
由分耳、

第四節 近代兵站趨勢

兵站制度、乃隨各國之國策國情交通軍備財政、

工業之諸元、以為決定之標準、故其編制各異、
古代作戰、以倉庫為中心、因有倉庫綫之設立、
是為兵站之起源、我國舊有之糧台制同之、俗諺
所云、人馬未動、糧草先行、即基於此、嗣以火
器進步、死傷增多、而補給益形複雜、兵站制度
、乃應運而產生、洎乎近代交通尖銳化、故第一
次歐戰後、德國鑒於兵站中間機關之累贅、乃有
廢除兵站、採用補給制之趨勢、但此種制度行之
於鐵路公路網發達疆域狹小之國家、則可、而我
國地域廣大、鐵路公路航空綫方在萌芽之時期、
剗原有鐵道公路、未能適應軍事設施、武裝亦未

機械化、在此全面抗戰、舉國動員、戰區綿延千餘里之際、不唯鐵路不及之處、須用水陸路兵站、以資補給、即通鐵路之處、亦因軌及車輛缺乏關係、不能賴水陸路之兵站綫、以為輔助、益以戰區物資產量、豐蓄不同、更須挹彼注茲、流通使用、更非採用橫綴之水陸路兵站綫、以資聯繫轉輸為不功、故補給制、雖可行之於歐西、在我國現狀下、實多扞格、當仍以使用兵站制為宜耳、

第五節 我國現行兵站制度之研討

兵站機購組、是否適合其業務之要求、指揮系

統、是否一貫、關係作戰前途、至深且鉅、我國
兵站單位編制、雖經一再改革、然證抗戰以來之
檢討、站所倉庫之編制、尚欠完善、尤有改訂之
必要、至於制度方面、不外部隊制及地區制、部
隊制者、其總監分監支部長人選、由戰區長官及
軍團長軍長分別保選之、其編制指揮系統、仍照
規定辦理、地區制者、就作戰轄境、選定若干兵
站綫路、然後視其綫路遠近、業務需要、於一綫
或數綫、分別配設各級兵站機關、前者、隨部隊
之番號序之、後者、以地名名之、或以數目字代
表之、茲將二者利弊、概述如次、

部隊制之利

1. 責有專司、
 2. 能適合指揮官之企圖、
 3. 能得指揮官之信任與諒解、
 4. 兵站與作戰軍、能獲得確實之互助、
- 地區制之利

1. 地位固定、
2. 補給管區確定、
3. 地方情形熟悉、
4. 無遷徙調查之繁、
5. 對於地方物資、得以從容調查徵集統制

6. 可減少兵站單位、節省人力物力、

7. 無重疊配備之現象、

8. 職權分明、無推諉卸責之慮、

以上所舉各端、乃就其犖犖大者而言、餘可觸類
傍通、不為詳述、至其弊端、則適為其利之反、
然就事實學理着眼、自以地區制為宜、但以我國
年深代遠之人事關係、為謀作戰軍與兵站、能獲
得密切之合作、故年來仍多採用部隊制、將來人
事統一、則仍以採用地區制為便利、現我國刻正
從事試驗中、將來若有成效、自當一併推行之、

第二章 站務

第一節 兵站業務分析

兵站業務、在維持作戰軍活動力之繼續並推進之、乃為鉄的原則、茲就其業務性質之異別、可作如左之分析、

1. 維持作戰軍能力所必要之人馬車輛及軍需品之追送補給、

2. 維持軍需品之管理、

3. 作戰軍林必要之人馬器材物品收容後送、

4. 通行人馬車船之宿泊給養診療、

5. 野戰後方聯絡綫之確實保持、

6. 遺棄軍需品之蒐集整理利用、

戰地諸資料之調查利用、

8、掌理兵站管區內之民政及行政宣傳、

以上所舉、乃各國施行之一般原則、我國因年深代遠之人事及行政與軍事劃分之積習、對於兵站第八項、尚未能本其權責以推行、

兵站任務、概如上述、然就其時間及工作企圖之不同、復分為「集中」、「會戰」、「追擊」、「退却」四個類別、茲將各期兵站業、應行注意事項條舉於左、

甲、集中時期、兵站應行注意事件、

1、整頓交通綫路、

2、調查戰區資源、

3. 調查戰地運輸工具、

4. 整頓運輸機關、

5. 徵集地方運輸工具、編成運輸部隊、

6. 為軍隊宿營給養之諸般設施、

7. 預計敷設輕便鐵路、及開闢必要之間道、暨

挖濬河川、

8. 施行營區內必要之軍需品統制及徵集

乙、會戰時期、兵站應行注意事件、

1. 高級兵站、應竭力將補給點向前推進、

2. 必要時應將兵站輜重進入部隊輜重區域內、

3. 應乎戰況、兵站機關應將軍需品向前推進、

竭力接近軍隊、

4. 兵站電信隊、應與野戰電信隊、覓取切實

聯繫、

5. 兵站衛生機關、應與野戰衛生機關、遵照規定程序、迅予銜接、開設收容傷患、

6. 整備軍需品、及輸送部隊、以備爾後追擊之用、尤應注意運輸力與消耗量之配合、

丙 追擊時期、兵站應行注意事件、

1. 兵站應傾其全力、努力担任追擊部隊之補給、

2. 使追擊部隊、增加携帶量、

3. 預料敵人將退却時、立即招致後方補給部隊、

4. 增加車輛動力、或減輕其積載量、

5. 迅速搜集後方部隊之糧彈、移作追擊部隊之

補給、

6. 派遣汽車隊援助、

7. 延長兵站綫路、推進補給點、

8. 搜集敵方軍需品、

丁、退却時期、兵站應行注意事項、

1. 將重要軍需品、先行後送、

2. 於預定之推却路上、留置適當軍需品、

3. 迅速開放戰區後方地域、

4. 一時不能後送之軍需品、應用適當之處置、

其方法通常如次、

一、將重要軍需物品、擇安全地點、秘密埋藏、

二、盡行燒毀、或湮滅之、

三、糧食、如在時機許可、發給土民、

四、使用攜帶糧彈、

按我國此次抗戰，對於追擊、每多因補給不及、而停止其行動、撤退時、則多有委棄資敵情事、考其原因、追擊時部隊、不依照規定攜帶糧彈、退却時又不將情況、先期通知兵站、而兵站人員、臨時又無處置辦法、今後補救、唯有遵照規定、切實覓取聯絡、互相協助、庶免覆轍之虞、

二十六年、琢州之役、部隊撤退、不獨未能先
事通知兵站機關、反諱莫如深、因以該處兵站人
員、全部被俘、反之、安陽之役、兵站得商軍及
地方機關之協助、雖兵臨城下、而安陽二萬餘袋
之麵粉、竟安然搶運出險、其例頗多、

第二節 兵站業務進行程序

物有本末、事有先後、研究學文亦然、兵站學
概分為基本、應用兩類、前者、屬於原理原則、
後者、屬於實施、而應用方面、復分為計劃實施
兩個綱目、茲以限於時間、不能作詳盡之研討、
僅就主要原則、及應用一般範式、為諸君講述之、

深望切磋商磨、証以事實、舉一反三、以宏其旨、則將來推進之順利、自可預卜耳、

第三節 兵站計劃

在作戰前、最高兵站機關、(即後勤部)應就統帥頒發之作戰方針、及兵站設施指導要領、妥擬兵站設施計劃、或指導綱要、及兵站命令、頒發所屬次級兵站機關、並作各項資源之調查徵集、各部處、統監總監辦事處奉到是項計劃綱要或命令、應即根據所轄屬之最高指揮官下達之作戰命令、及上項計劃等、擬具兵站設施計劃或部署具報、並下達所屬兵站機關、遵照實施、關於兵站計

圖 應行注意事件、茲分述如次

1. 設施方針、
2. 指導要領、
3. 管區劃分
4. 運輸綫選定、
5. 站庫設置、
6. 輸力配屬、
7. 彈藥補給、
8. 通訊網構成、
9. 衛生設備、
10. 警衛。

第四節 兵站命令

兵站命令、在最高級兵站機關、使用時期甚大、以距離遙遠、前方情況變化萬端、故通常均用指示要領、唯中間兵站機關、對下級兵站多用之、兵站命令、分為日常命令、設站命令、就其記載方式、復分為合同命令、各個命令、其意義、與

野外勤務中所述一般命令之解釋同，茲姑畧之。
關於設站命令，應行記載如左。

一、敵情、及友軍情況、並本軍之行動概要
二、兵站設施目的

三、兵站各部隊之任務、及其行動、

四、糧秣彈藥及其他軍需品之補給、集積與前送

五、交通警備衛生等、

六、戰地資源之運送、及處理、

七、兵站線路之整理事項、線上兵站機關之設置
及規定屬之、

八、作戰軍之補給、及倉庫移動事項、

九、俘虜事項、

十、本人之行動、

以上所舉、乃合同命令之一般原則、實施時、可就實況酌予變遷之、至各個命令、以限於某一單位之單獨任務、可概上項要領、擇其必要者備告之、不必詳贅、以節時間、

第 一 甲 兵站管區劃分

兵站業務、極繁雜之工作、同時其要求非秩序井然不為功、故於兵站線上各機關、倘不明確予以劃分區域、則事權不一、措施紊亂、則難護卸責、貽誤機宜、務之以往戰例、野戰軍直轄

營區。與兵站管區劃境。最難清晰嚴密。尤以我國採用之軌動游擊戰。兵站與野戰軍劃野更難判明。逆擊戰亦然。總之、在此種環境下、兵站與野戰區域、應不分境界、儘量互助合作、以完成使命為前提、茲將各國管區一般劃分之要領、分述如次。

一、軍直轄管區乃直接影響於作戰之地區。由軍司令官直轄之。

二、兵站管區、由軍區之後方、至守備軍或大本營之管區前方線上、為兵站直轄管區。

三、守備軍管區、軍兵站管區之後方、至主要港

粵閩由陸總督或守備司令官管轄之地區。

四、大本營管區、在軍兵站管區之後方、統屬大本營管區、除海上部份係屬直轄、但有時關於通過守備軍管區之主要鐵路暨大河流湖沼之水路亦直轄之。

以上所舉、乃為一般的原則、亦有將兵站區、更為前方兵站區、中間兵站區、集積兵站區者、如歐戰時、美國在法國之設施是也。我國此次抗戰、兵站設施似之、其區分為後勤部管區、總監部管區、總監部管區、總監部管區、其係於分監或支部者、即以補給區名之、不曰管區、以明職責、而免命令

紛歧。破壞行政系統、日俄之役、日軍之總兵站
監部、即未有管區之規定、僅為兵站之中間統轄
機關而已、矧我國年深代遠之軍政分治積習、及
兵站機關級數之多、實不宜各級兵站機關、均劃
分以管轄區也、

第六節 兵站綫

由內地留守部隊所在地、至野戰軍所在地、用
為輸送補給經過之綫路、統名曰兵站綫、交通中
得用以為兵站綫者、有鐵路、水路、陸路、航空路四種
、然究以何種為宜、則應就作戰軍所在地、原有
各種之交通、利害得失詳加研討、務以聯絡確實、

、運輸迅速、為第一要義、就其價值而言、自以
鐵道為主要為最有利、航空路使用之時機極少、
在歐西各國、鐵道密佈、自以鐵路為主要兵站綫
、但我國鐵路有數、平日又未能依照國防之價值
而敷設、兼之空軍微弱、不能維護、易遭敵機襲
毀、而工程人員缺乏、鐵路材料又多仰給於泊來
品、修復非易、故無論作戰軍之後方、有無鐵道
與水路、仍以使用陸路為主要兵站綫路為宜、至
兵站綫路選定、應按戰畧上之目的、敵軍之正面
及現地之地形、交通之狀態、以為決定之標準
、其尤應注意者、即路綫應與作戰後方、中央正

面成直交、並取捷徑、庶幾獲得自然之掩護、否則屈曲成斜交、或偏於一翼、不獨路線延長、運輸遲緩、且易受敵人威脅、故在必須屈曲時、寧可繞道與作戰軍成直交、毋使偏於一翼為要義、兵站綫路、乃補給綫路之統稱、就其任務性質、可分為交通主綫(即由大本營、至軍兵站管區之運輸主要綫路也)、補給綫(即由軍管區、至野戰區之補給路線)、補給綫、又分為主綫、副綫、預備綫三種、亦有以幹綫、副幹綫名之者、兵站綫路、就學理事實而言、自以火設為宜、庶免多增兵站單位、及運輸工具、暨經費之消耗、但為預防轉接、及

敵之威脅，並避免空襲擁擠弊，通常以每師為一路綫，縱不得已時，亦以每軍為一路綫，其副綫及預備綫則規定為回程路綫，可減少其兵站單設置，或竟於必要時，始行設置，通常每一補給單位，選定兩條補給路綫，乃為事實上不可或缺者也，按我國目前狀態，自以採用汽車運輸為最有利，但以汽車來源，軍備劣勢之關係，在野戰方面，為阻碍敵機械化部隊之行動，對於公路橋樑，不得不盡量破壞，以減少威力，故在野戰區，仍以使用獸力人力綫路為原則，兵站管區，與大本營管區間之緊急運輸，則以使用公路汽車運

輸為要旨，將來汽油代替品成功，則以上區間之運輸，自以公路為運輸綫。

第七節

兵站綫上之主要點

兵站綫，既經選定，應即就其綫上，配置兵站各種機關，及兵站基地，集積基地，集積主地，兵站主地，兵站地，兵站末地，分掌各項兵站業務，茲分述如左：

甲 兵站基地

兵站基地，（即作戰軍留守處所在

地），為兵站綫路之發起點，通常每師各設一

處，其位置以在大車站，輪船碼頭，或留守

師司令所在地附近為宜，並于該地設留守處

（兵站基地司令部）受留守司令部之管轄，担任左列之任務。

1. 凡由該管區內，各留守部隊，送給出征部隊之物品，均由兵站基地司令部，先行蒐集于兵站基地，然後經由集積基地而轉送之。

2. 凡由出征部隊，送還之物品，則先送至兵站基地，然後由兵站基地司令部，分別送往其目的地。

集積基地 亦稱後方倉庫群，為兵站基地其兵站主地間軍需品集積之所，其位置，通常

透于內地兵站線上主要之地矣，如鐵路集合點，主要港灣，最便于人馬物品之集散者為宜，其任務，在收容整理庫所及各兵站基地，向作戰部隊輸送之軍需品，適應戰況之緩急，一一輸送于兵站主地，或集積主地，又由積集主地，或兵站主地後送品，亦依照上項程序，而分送于兵站基地或各庫所，乃為轉運之樞紐，故基地應備左列各條件，方為合用。

1. 與全國各地交通便利。

2. 須有主要鐵道，或江海水路，以通戰地者。

3. 須有設置補充諸廠，及其他機關適當建築物或地積者。

4. 須有人馬適當之宿舍，並便于給養者，集積基地，通常設置軍政部長管轄下之左列補充諸廠。

(1) 兵器集積廠，(2) 被服集積廠，(3) 貨物集積廠，(衛生及獸醫材料廠，蹄鉄並航空通信材料廠等)，(4) 糧秣集積廠，

以上各廠，因平時業物關係，概屬軍政部管轄，必要時，應顧慮補給之便利，並物資積散之景況等，則派出支廠，于其主要地點，

又集積基地，有作海運基地者。

兩集積主地，亦稱中間倉庫群，因兵站主地與集積地間距離過大，有中途調節之必要時，而于兩地間更設一調劑之所，稱之曰集積主地，其位置之選擇，其集積基地同，其任務，為集積整理，由集積基地，送往出征部隊之軍需品，適切時機，轉送于兵站主地，又由兵站主地，運送之物品，亦由此地加以整理，然後送達于集積基地，此地通常為兵站總監部所在地，其應設之機關如左：

1. 野戰砲兵本廠，
2. 野戰工兵本廠，
3. 野戰

航空本廠，4野戰汽車本廠，5野戰化學本廠，6野戰本倉庫，(含被服糧秣衛生及獸醫材料鋼鐵等)，7鐵道材料廠。

以上諸廠，屬於兵站總監之管理，此外按需要，有時直轄馬匹購買部，物資蒐集部，野戰建築部，野戰防疫部，手押鐵道輕便部，各種輸卒隊，並顧慮方面軍及獨立軍之補給與海運之關係，更于必要地點，派出支部，按我國區域遼闊，交通不便，故中間兵站機關較多，本篇所云之總監部，乃為我國現行制之後勤部，非戰區之總監部。

丁兵站主地 兵站主地，為辦理軍兵站業務之主腦地，又稱前方倉庫群（即我國現行制之分監部所在地）為野戰軍之補給策源地，通常選于交通便利，而有裝卸設備及適當之建築物集積廠所，物資適散適中，運輸材料易于徵集，便于宿營，休養衛生設施，暨防空掩護便利之地點，以任軍需品集積整理進送運送之責，更隨作戰軍推移，應有適當伸縮之餘地，但移動不可輕易舉行，短區處之移動，尤須避免，在鐵路兵站綫為尤然，倘非移動不可時，亦宜在作戰告一段落，或在漸後背復聯絡時行之，至主地

之移動實施，非在作戰軍補給，陷于不能充分接濟，或必要之轉進時為之，主地上應配屬機關，通常按左規定設置之。

通常設置

我國現行設置

1. 野戰糧服廠

糧服倉庫或囤積所

2. 野戰砲兵廠

軍械倉庫

3. 野戰工兵廠

修械所

4. 野戰航空廠

魚

5. 野戰汽車廠

視需要配屬之

6. 野戰衛生材料廠

衛生材料庫(必要時配屬)

7. 電信預備廠

通信器材庫(必要時配屬)

8. 兵站醫院

臨時醫院傷兵招待所傷兵收容所
臨時由戰力運輸部隊數醫組
設之

9. 兵站兵馬廠

10. 宿泊所

無規定之設制臨時視需要指定之

11. 通信所及郵務局

利用當地之電報局及軍郵暨配
屬之無線電

以上各機關，為指揮監督之便利，自以同在
一地為宜，但以性質任務物品工作之各異，
而其設置地點條件，亦互有差別，蓋以近日
空軍之發達，為空襲顧慮計，仍以分散為宜
，選定時，應行注意事項如左：
人兵站監部（集監部）軍營兵站計劃，務遠清淨
而不雜沓之處，但須顧及其地方官署之聯絡

2. 兵站司令部，(支部或分站)應在著名且易發現之地点，對於軍需品之受領及發送，尤須便利。

3. 顧慮兵站部隊服務之狀態以規定兵站部隊之宿营地。

4. 主地各機關，凡任繼續補給者，應以補給便否為定，其他應以補給品之性質，及對空襲之掩護，是否安全，監視是否便利，有無大災之顧慮，及存留時期之久暫，而酌量選定之，對于車站聯絡綫，並須設立指標，或敷設輕便鐵道，以聯貫之。

5. 醫院機關及病馬廠，以離開門市，使傷患得

以安靜休養為便，但同時須顧慮後送之便捷，及收容之便否，故通常以位于公路左近之區為原則，但傷兵招待所，則必須設于交通路線上為要旨。

戍兵站地 為實施兵站業務之據點（即我國現行制之兵站支部，直屬分站或派出所所在地）散置于兵站線上，通常在陸路兵站綫時，每隔半日行程（十六公里左右）設置一處，在水路或鐵路運輸綫，則于其起訖點或中間要點設置之，以任通行人馬之宿營路養，傷患之療養，物件之輸送，管區內之警備，交通通信之保護等業務，我

國以經濟人力物力均感缺乏，故未能按照規定設置，每站所相隔，大都在一百華里以內，更有過之者，對於業務，亦僅以運輸保管為主，關於傷病療養宿舍準備，交通通信，警衛等事項，則力有未逮，大都仍由主管機關自行辦理，已兵站末地，即接近作戰軍之支部，或分站所在地，為兵站終點，乃兵站地中之重要部份，通常配設患者輸送隊，兵站醫院，或傷患招待所，其任務，為將由兵站地轉來後方之人馬物品，分配于作戰軍及師輜重，並收容整理作戰軍後送之人馬物品，遞解兵站地，轉解兵站主地

或通解主地，故通常对于末地之站所，必須充分配屬輸力，及預備人員，以為推進時綫之伸，及轉移時後撤之用。

按我國此次抗战，以運力財力關係，对于上項設置，多未能做到，故前進時，補給匱乏，轉進時，軍運委蕪，而主管者，調度無方，在兵站地，兵站末地間，用地方輸力，在兵站地，兵站主地內，配屬運制輸力，本來倒置，亦為失敗之原因。故对于兵站末地站所，務以充分配屬運制輸力，加派預備員服務為原則，庶几可免覆轍之虞。庶海運地，战区與內地，有海路聯絡時，对于

船舶運輸，應選定便于載卸之適當港灣，施以必要之設備，以作海運基地，海運主地，及海運補助地。

一海運基地 設于本國沿海重要港灣，為船舶輸送之起點，其應具備之性能，除准集積基地者外，尚須顧慮左列各件。

一、人須在海防線內 二、水深須適當，投錨地要安全，且能停泊多數船隻，並可劃分搭機其準備區，了便于多數船隻之出入，且易供給燃料及淡水，三、距陸地最近，四、應用棧橋碼頭，及起重機之設備，五、有鐵木工廠，及存煤廠等。

備，及其他關於船舶出入安全便利等標識之設備，及防空設備。

二海運主地 設于敵國沿海重要港灣，為船舶輸送之終點，其應具備之性能，雖其海運基地畧同，唯不如基地之完善，因是關於海運必要之材料，須自行攜帶，或基地補給。若小汽船、船電艇等，無論在何時机，均以携行為便。

三海運輔助地 設于本國或敵國沿海適宜港灣，補助海運基地或主地，乃船舶輸送儀卸之地，其設備依輸力之大小而定，其設備參照基地之規定，擇其必要者設置之。

第三章

兵站機構之組織及其系統

第一節

兵站機構之組織要領

戰時最高統帥部（我國為軍事委員會）為統籌作戰軍戰鬥力之維持與活動，特于最高統帥部下設置最高兵站機關（我國為後方勤務部）並于各戰畧單位部隊（師）設置戰畧單位兵站機關（我國為師分站）以補戰畧單位部隊輜重力之不足，更于其間，視戰場正面之廣狹，後方距離之遠近，或某方面軍（戰區）某積團軍，某獨立派遣軍之必要，設立中間兵站機關我國為統監部，總監部，分監部，兵站支部，以上均為高級機關，唯為使最高兵站機關，與中

間兵站機關，及戰畧單位兵站機關，或作戰軍保
持戰務之連繫，交通地勢關係等，設置若下兵站
辦事處，及直屬兵站支部或站所，以醇強其活動
力。最高兵站機關，為業務實施上之靈活，于全
國鐵道之統制運用，設置鐵道運輸司令部（我國鐵
道運輸司令部，係受後方勤務部之指揮，船舶運
輸司令部，則于必要時，始行設置之）關於高級
兵站，應行設置諸機關，我國以兵站單位級數過
多，且人力財力物力，均有未逮，除後勤部監章
設置外，餘則視其需要，編列於戰區兵站總監部
，應乎戰況，臨時撥屬各分監部，或支部使用之。

其輸力站所通信部隊，則酌予編配之，我國兵站
機構指樞系統如附表一

各高級兵站機關，為達成其任務，應配屬以下列
諸機關

- 一 站所
- 二 兵站電信隊
- 三 兵站汽車隊，及修配
- 修理工廠
- 四 兵站運輸縱列（馱馬運仗大車手車膠
- 車等）及車輛修理所，（必要時設置）
- 五 糧服倉庫（
- 庫堆積所）及裝具修理所（必要時設置）
- 六 衛生材料
- 庫，七 通信器材庫（倉庫）及通信修理分所
- 八 儲庫
- 及油站，九 治療機關

患者翻送隊衛生汽車
衛生列車衛生站
兵站醫院後方醫院
傷兵收容所
下傷
上防疫具掩埋
石

分隊本十二條兵招待機關傷兵招待所十三獸醫院十四醫藥部

隊子隊隊高射炮隊等

各高級兵站機關，為辦理業務，其內部組織，概于首長之下，設置副長、參謀長，及應于必要設置參謀、副官、運輸汽車、軍械、經理、衛生、處長、各掌其主管之業務。

兵站業務之繁複，經費之浩大，已如前述。則我國全面抗戰，三面受敵，戰綫綿亘數千里，動員近千萬，縱在富庶之國，亦不能不盡量利用民衆之人力物力為補助。況我國經濟原不充裕，而平日軍實又無儲蓄之準備，從業人員，亦無充分

之訓練及預儲，故在國軍方面，概僅準備其使用，于作戰區直屬之一部，其後方地區，則利用當地之人力其資材，故國家總動員，其兵站，實有密切之關係，是以兵站組織，應顧實國家行政機構，以求指揮便利，聯繫良好，又須顧慮輜重編制，流通使用為其補助，因是在縱的方面，須系統分明，橫的方面，須互相連絡，以收分工合作之效。

第二節 我國現行兵站編組概要

我國現行兵站，大都按照上節規則編成之，唯以人力物力財力及交通之關係，對於機構之編組

，名稱，業務，各有損益差異耳，茲概示如左，
至各級兵站之編制及職掌，詳列法規，不另贅。

一、軍事委員會，下設後勤部，統籌指揮作戰
軍兵站業務攸關事宜，于江南之桂林，江北之
西安，設統監部，指揮所屬戰區兵站總監部；
一二五八各戰區，屬江北統監部，三四六九各
戰區屬江南統監部，在統監部與後勤部間之聯
繫，由後勤部設辦事處及直屬支部，或分站任
之。

二、每戰區設兵站總監部，以任該戰區作戰軍之
業務。

三、于每集團軍，其所轄部在四師以上者，設兵站分監部，僅有四師者，設支部，不及者，不專設兵站機關，由戰區兵站總監部直接補給之。

四、集團軍以下各師，設置師屬分站，獨立旅，設置旅屬派出所，但師旅輜重充實後，即予裁撤。

五、游擊戰區及游擊部隊，不設兵站機關，以發給兵站臨時費輸費，自行辦理為原則，但由戰區至游擊區邊境之運輸，設有特種運輸辦事處主持之。

第四章

兵站通信

第一節 概說

作戰軍之勝利，繫于補給圓活，而補給圓活，則依閩情況之確實，動作之協同，敏捷運輸之，而欲期其確實，協同敏捷，則繫于通信聯絡之完善，証諸往古近代，中外歷次戰爭，以通信不能確實，而致功敗垂成，反之轉敗為勝者，所在皆有，民十五龍潭之役，孫傳芳領師渡江，我軍聯絡，一時為之中斷，情況不明，嗣以無線電之聯絡，乃收夾攻之効，將該敵完全殲滅，徐州會戰之後，張宗昌以電話傳遞攻車部署命令，而忽于得而我方之鐵路前斷，致將計劃洩漏，我賴于變

換攻雷部署，一舉成功。此次抗戰，兵站通訊，以器材缺乏，未能充份配屬，故對於指揮調度，均感不能目應時机，以完成其任務，轉進時，更以是而遭意外之損失，是急宜加以充實者也。

第二節

通訊之分析

通信大別為野戰通信，兵站通信。後方通信，三大區間，後方通信則利用地方平時之通信機構，在野戰軍及兵站，則以所屬或配屬之通信部隊構成通信網，在敵境無地方通信機構時，則端賴之以為聯絡工具，故兵站于達到目的地，開設，首應將其後方之主要聯絡綫，先行溝通，次及于

所屬單位之聯繫，其詳細情形，由通信教官講授之，茲編不贅。

第三節

通信之種類

兵站通信，就其工具之類別，可分為電報，電話，無線電，軍郵，遞步哨等，此外還有航空通信等，但我國以空軍幼稚，唯大木營对各战区傳達重要命令，間有用之者，兵站使用極鮮，唯于晋南運送餉項時，曾採用數次，結果圓滿。

第四節

軍郵

軍郵乃為兵站日常通信之主要工具，我國此次抗戰，因在國境以內，一切均得利用平時機構，

故尚顯成績，但在敵境作戰，則是項設溝，不可或缺，即現在野戰區之日常通信，仍不得不有賴于軍郵之組織，詳細情形，由軍郵教程內講授之。

第五章

運輸

第一節

運輸概說

兵站業務，以補給為中心工作，運輸實為重要部份，吾人從事兵站業務，果運輸能適切机宜，則成效顯著，反之，即生蹉跎，而運輸之良否，則視交通之暢達阻塞于以判明，若我國目前之鐵路公路交通狀態，其困難自無待言，但在我机械武器軍事教育落後之國家而作戰在本國境內，則

胥賴破壞交通戰，以阻礙敵之速力威力，而發揮我白刃戰之長技，故今後補給，雖不免多少困難，然我得以利用衆多之民力獸力以克服之，唯價乏不給之虞，則勢所難免，是則有望于軍隊之充份攜帶，節約使用，兵站之努力追送，及適時之運用，並因應戰況，預為擇地囤積，在可能範圍及時機，部隊更應就地採贖徵集，或吸收淪陷區之物資，以補救之。

第六節

運輸類別

運輸種類，就其線路之不同，概分鐵道運輸，船舶運輸，汽車運輸，航空運輸，陸路運輸，至

于各項運用方法之時機地區，詳載運輸篇，不另細述，通常鐵路使用于長距離及戰區其後方之運輸，船舶則用于國際綫及戰區其後方有海道湖沼河川可通之處，航空則使用時機極大，僅限于傳達命令，及必要時之補給，汽車運輸，雖屬確實迅速，前後方均可利用，但在我國汽油缺乏，公路不完備之設置下，亦僅能作為緊急時較長距離之運輸，陸地之人力獸力，乃為我國目前兵站輜重之唯一運輸工具，是亟宜設法善為保育，而維持其力量，以供常期之使用。

第三節

各種運輸之一般

一 鐵道運輸，始于(1854)年德奧之役，初僅用於部隊集中，及後方區之輸送，至(1870)年普法戰爭(1870)年，世界第一次大戰，乃達于空前之極度，對於戰場之兵力移轉，國家總動員，及一般國民生活上必需物昂之長期維持輸送，皆由鐵道任之，故近有鐵路戰，速力戰之創說，故鐵路關於戰時運輸，至深且切，茲將其利列舉于左：

1. 搭載力大，能于一定短少時間內，輸送多量軍隊及軍需品，以便利軍之作戰。

2. 輸送迅速，便於戰略上之集中，能以先制之利，在交戰時，能迅速移轉軍隊及軍需品。

3. 軍需品庇護確實，不受天時之浸襲，途中無發生損失之弊。

4. 輸送時，不受季節天候之限制，而運輸時間確實，得以預定。

5. 給養地區，得以擴張，易于充實戰地之資源，以免物價騰貴之弊。

二、船舶之用于軍事，自古不乏其例，元之征倭，拿破崙之征埃及，英之征印，均曾用之，但彼時尚為帆船耳，迨輪船發明後，利用以為軍事運輸者，厥自中日戰爭始，迨後日俄暨歐西各次戰役，皆莫不儘量運用船舶，觀其積儲量及駛

行區域，吃水量及用途，大別分為海輪，江輪，內河輪，駁船，民船等項，詳細情形，在運輸學內講授，其利在運輸力大費用廉，故戰時運輸，除鐵路外，務宜利用，但在天候季節交感特大之水路，不宜選為主要兵站線。

三、汽車運輸，用于軍事始于歐戰，初亦僅限于補給，嗣更用于戰場兵力之轉移，我國軍閥，于直皖之戰，齊魯之戰，皆採用之，收效甚著，其利在時間經濟，但我國既無製造廠，又無油礦，更無良好之通路網，故在此全面抗戰，區域廣大，戰綫綿長數千里之環境下，供不應求

且費用浩大。亦僅可視作緊急及特殊運輸之用。四、航空運輸，在歐戰亦有行之者，唯僅限于孤立之要塞，及被困而交通斷絕之部隊補給，間有用之者，此次歐戰，德國用以輸送降落傘部隊，乃為航空作戰運輸之開始，蘇聯對此更有充份之設備，唯尚未見諸實行，我國航空幼稚之今日，用之於空防，尚實不給，遑論運輸，故不贅。

五、陸路運輸，乃為戰場上主要運輸，各國仍多採用，概分為人力獸力兩種，人力者，即肩負，挑，抬等，是也，獸力則有馱馬，大車，手車

膠輪大車，人力膠輪拉車，及駱駝等等運具，其利不僅確實，對空襲時亦易于疏散，其弊甚多，積儲微弱，費用浩繁，增加兵站上機關之設備，積儲物易遭天候之損害，故僅宜用于戰場附近，以供運輸，但，我國現在轉入山岳地帶作戰，既乏鐵路，又無良好之公路，及汽車製造廠，油礦等設備之情況下，無論前後方仍以陸地運輸部隊為主要運輸工具，尤宜設法注意保育，致力維持其質量為要圖。

第四節

運行方法

運輸時首應注意搭卸捆包積儲，次及運行方法

無論在何種路線，使用若何工具，通常分為直達運輸，循環運輸兩種

甲直達運輸，在鐵路線，即使全線所有列車，各以平均間隔，繼續不斷，而直達往返于起點直達終點，此種方法，在後方區為避免拆卸裝載之時間浪費，及站台碼頭之混亂，故多採用之

乙循環運輸，在鐵路線，即將列車間隔，極端縮小，而期于短期內，連續發送多數之列車，在水路線，即以航行有被亂擾害之危險，及上陸路地點未確定前，而欲于短時間運輸多量軍需品，先行運積于甲地，然後視時机之許可，迅

速轉運于乙地，依序遞轉于目的地，在陸路綫及將全運區，劃分為若干小區，各配置以所需之運輸工具，使于各該區來回接遞運輸之謂也。

第五節

陸路綫上各種運行法利害比較

關於各種運行方法，各有利弊，但以其目的及使用地區時機之不同，故無論任何路綫，皆要應乎情況，以為適當之取捨，其詳細情況，運輸學中之鐵路運輸，船舶運輸，皆有確實之解釋，不為詳述，茲就陸路運輸之利害比較，列舉如左、

甲 循環運輸之利

一 各運輸區之距離，通常為半日行程，每日載

往空歸，可減少人馬之疲勞。

二、每日可在同一地點宿營，可得較優之給養，而輸具之修補，亦較容易，而在僱用地方車輛人伕，以供運輸時，更可使無離鄉背井之念，尤稱便利。

三、每運輸區內，但按該區道路情形，配以適宜之運輸工具，故局部之交通困難，不致波及于全線。

乙、循環運輸之害，則為積儲品，須頻經換載，不但多費時間其勞力，且易生損傷。

丙、直達運輸之利、

一、積載品與中途換載之煩，得以減少損傷，及節省勞力。

二、對於非每日平均消耗之軍需品，可減少各兵站地，對於整備運搬具之煩難。

丁、直達運輸之害

一、出發地點，須多備人伕及運搬具，因之宿營給養及徵集，均感困難，

二、連日積懣前進，人馬易于疲勞

三、每日變更宿營地點，難得良好之給養，易生減耗。

四、直送線上局部之困難，足以波及于全線。

第六章

衛生

第一節

兵站衛生之概況

兵站衛生業務之主綱，乃在收容作戰軍之傷病人馬，以減輕其累贅，而保持其機動力，並施以治療，俾得迅速恢復其戰鬥力，故高級兵站機關，應適宜運用所屬各衛生机關，以期對於兵站衛生業務，毫無遺憾為要。

兵站管區內之地方衛生机關，必要時，亦應嚴密監督其注意，蓋其良否，不僅影響於兵站部隊之健康，且將波及于戰地其內地也。

重傷重病，須經多日醫治，或非後方醫院不能

治愈，及雖治愈，而終冀成殘廢者，應送後方醫治為宜外，其餘輕病傷者，概以收容于野戰醫院，或戰地兵站醫院（較重者）使速治愈，復歸所屬部隊，以恢復其戰鬥力為原則。

病馬之患惡性傳染病者，視其必要則撲殺之，或斷定雖愈而不堪軍用者，及絕對不能治愈之病，則予以廢役處分。

第二節

兵站衛生行政機關及其任務概要

最高兵站機關內，通常設置衛生長官部，（衛生處）綜掌衛生行政之樞紐，負計劃指導督察各級衛生機關之行政，其實施其任務，概要如左：

一、關於衛生人事經理，其患者被服補給事宜。
二、關於衛生計劃統計，其衛生機關之配備調遣，衛生材料之儲屯補給，傷病者之運輸以轉治療事宜。

三、關於軍醫教育，其衛生防疫事宜。

中間各兵站內，通常設置衛生處科或衛生主任，應于必要分別掌管區內衛生行政，負計劃指導，督察及指揮調遣實施之責，視範圍之大小，分別担任左列任務之全部或一部。

一、關於衛生人事會計，被服，給養，營繕等事宜。

二關於衛生計劃統計，及衛生機關之配備調遣，衛生材料之儲囤，補給，傷病者之招待，運輸，收轉，治療，及衛生，防疫等事宜。

我國兵站衛生行政機關，在後方勤務部，兵站統監部兵站統監部內，均設衛生處，各運輸處，各兵站分監部，設衛生科(第三科)各兵站支部，設衛生主任，各承其兵站長官之命，及各級軍醫隊長之指導，擬具兵站衛生設施計劃，以期保持作戰軍治發之機動力，達成其兵站衛生之業務。

第三節 兵站衛生業務機關及其用途概要
兵站衛生業務機關，可分為左之諸種

甲、治療機關，凡兵站醫院，後方醫院，手術組，重傷醫院，陸軍醫院，均屬之。

乙、傷運機關，凡患者輸送隊，衛生汽車，衛生列車，衛生船舶，均屬之。

丙、收轉機關，傷病官兵收容所等屬之。

丁、招待機關，傷兵招待所等屬之。

戊、預防機關，防疫醫院，防疫大隊，防疫分隊，掩埋隊屬之。

己、保管機關，衛生材料分庫（支庫）及衛生被服分庫屬之。

我國此次抗戰，關於兵站衛生業務機關，除掩

埋隊，直屬各總監部，傷兵招待所，委託政治部，其基督教負傷將士服務協會辦理外，其餘概由軍政部組織後援交後方勤務部，及兵站統監部，總監部，除配屬一部於主地並基地間外，分撥各分監部，各支部，各若干單位，指揮配屬之，一若戰區長官之于軍隊然，其人事，經費，裝備材料，被服等，概由軍政部軍醫署主管供給，各兵站衛生業務機關之用途，概述如左，

一兵站醫院 為兵站管區內，主要治療機關，通常設置于兵站末地至主地間，每院以收容五百人為度。

二後方醫院 為兵站後方主要治療機關，通常設
置于主地至基地間，每院以收容千人為度。

三、手術組 為兵站區內，重傷治療機關，係流動
性質，應于必要派往各地兵站醫院，任重大
料手術。

四、重傷醫院 為兵站後方重傷治療機關，通常設
置于兵站重地至兵站基地之間，每院以收容五
百人為度。

五、陸軍醫院 為抗战前衛戍地原有之軍醫院，多
移設于兵站基地附近，每院以收容千人為度。

六、患者輸送隊 在兵站末地與野戰區間，傷病之

後送，附以三人伍之担架若干付（我國為九十六付，每一次輸力九十六人）每隊得分為若干分隊及若干班（我國為每隊四分隊，每隊四班，每班担架六付）

七、衛生汽車 任兵站末地與基地間傷病之後送，多控置于兵站主地附近，得分隊分組編成之，在一噸半卡車，每車可臥運八至十人，坐運十六人至二十人，若以五輛編成一組時，平均每組每次可輸送八十人。

八、衛生列車 任兵站區內傷病者之長途後送，多控置于兵站主地與基地間，每一列車，在我國

原編制為治療車一輛，臥式病車，坐式病車各若干輛，炊事車屍車，及公事車各一輛，編成之，近以車輛多被炸毀，修復無期，乃改以客貨車混合編成，每列車一次總輸力，約為三百六十人至五百人。

九衛生船舶 任兵站區內傷病者之水道運輸，分為民船及輪船兩種，得分組分隊編成之，我國原編制在民船係以三十艘分三組編成，每組十艘，輸力一百人，全隊一次，輸力約三百人，但仍隨江河之大小深淺，船隻之種類，(大輪，小輪，汽划，拖，駁，民船等)其適應情況，通常

臨時徵租使用。

十傷病官兵收容所，任傷病者之收容轉送，多設于兵站末地與車船巨埠，附以三人伍之担架若干付（我國為四十付）每所可收容約三百人。

十一傷兵招待所，任兵站末地至基地間過境傷兵者之招待，給予飲水稀飯，沿兵站線每隔二十至三十華里，設置一所，每若干所，設一總所，（我國現時每四所為一中隊，三中隊為一大隊，二大隊為一總隊）

十二防疫組織（防疫醫院，防疫大隊，及防疫分隊）
戰區一應防疫事宜，視各地疫症流行情形，隨

時派遣之，每一戰區隨其轄境大小，配置大隊或分隊一隊，每大隊分為若干分隊，每分隊得更分為若干小隊，若配屬醫院時，以有流動性為要。

十三掩埋隊 任清掃戰場，及屍體之掩埋，並協助兵站末地傷病者之後送，每戰區配置一隊或二隊我國掩埋隊，分二分隊，每分隊轄三班，每班有班長一名，隊丁十五名。

衛生材料分庫 任傷病者被服屯補事宜。配置于集積基地附近，每戰區一所，或數所。此外為管理傷病便利起見，（在中央軍政部）設中

兵傷兵管理處，並于各戰區或者設各戰區省傷兵管理處，中央傷兵管理處，設傷兵檢查所，傷兵休養院，臨時殘廢院，派駐醫院管理主任員等。各戰區道傷兵管理處，復應于必要設傷兵管理分處，傷兵管理所，及榮譽團隊等。

第四節

傷病者之輸送

輸送傷病者之道路，以利用鐵路或水路為便，如由陸路輸送，不但傷病者大感不適，且所需要之輸送材料及人員亦多，故須力求縮短距離及時間為要。

在利用鐵路或水路，施行傷病輸送時，除專設

衛生列車、衛生船外，通常利用回頭火車，或
歸航船舶，特須顧慮距離遠近，鐵路水路情形，
及天候等，準備所費之治療，給養、宿舍諸問題
為要。

戰線傷病官兵，通常由急救地，及團(師)裏傷
所，施以簡單治療後，最輕者，仍飭返戰線，旬
日之內可全愈者，即留師軍野戰醫院，較重者，
由師軍野戰醫院，後送于傷病官兵收容所，予以
暫時收容治療，按輕重傷病及適合之運輸工具，
加以分類，然後分交担架、汽車、船舶，分別後
送各站醫院，兵站醫院，再就輕重傷病，分類後

送于後方之兵站醫院，或後方醫院，或軍醫院，或重傷醫院等，住院治療，治愈後，則通報所屬部隊，率領歸隊，或送傷兵休養院，榮譽隊編隊，其殘廢者，則視殘廢程度，分送軍政部殘廢軍人教養院，或臨時殘廢院。

第五節 衛生材料之補給系統

其衛生材料之購置儲屯，由軍政部軍醫署主管之，兵站不過負計劃通知各管區內運輸補給之責，各部隊衛生材料，向由各部隊自理，兵站方面得予必要時，就軍政部儲屯材料中，核發若干以資補助。

第六節 馬醫衛生

兵站管區馬匹之衛生，亦屬兵站機關之責任，故于兵站末地附近，設置病馬廠，收容傷病馬匹，施以治療，殊有必要，并隨作戰軍之前進移動，兵站病馬廠，或分遣一部，設置支廠。

兵站管區內，一但發生獸疫，則將傳染病馬屠殺之，或速請求適當防遏之方法，是為兵站機關長官，切宜注意預防者也。

第七章 補給

第一節 概說

戰時補給之要領，在能隨作戰軍之推移所望之

時機與地點整備所要之軍需物品，以備隨時交付予軍隊。

兵站機關，為欲完成其補給之業務，應隨時注意作戰軍之要求，凡作戰軍長官之企圖，作戰軍之行動，及其所需各種軍需物品之種類，數量，時日，地點，均須洞悉無遺，并于兵站主地及其他必要地點，預為配置各種補給機關，并設置所要倉庫及工場，使担任軍需品之籌辦保管及脩埋等諸業務，然後應其需要，而適時追送補給之。

補給方法，分為直接補給，追送補給，及戰地調辦三種。

甲、直接補給者，以各部隊管理軍需品，直接補給于軍隊之謂也。

乙、追送補給者，以內地追送之軍需品，及從地方蒐集之軍需品，補充于作戰軍之管理軍需品者，或直接補給于軍之謂也。

丙、戰地調辦補給者，以調辦蒐集之地方資材，直接補給于軍，或補充于軍之管理軍需品者，或以補充兵站機關之軍需品之謂也。

兵站交付于軍需品于軍隊之地点，名曰兵站末地，如兵站末地，距作戰軍過遠時，或軍隊分數綫前進，對於他綫軍隊，補給困難時，則設補給

所，凡一切軍需品之補給，均由軍隊派遣自身之輜重，至兵站末地，或補給所受領之，然為使軍隊容易受領計，務須竭力向前推進，尤以軍隊在行進間為然，蓋以軍隊之恰重，其行動範圍，有一定之限度也。

軍需品之補給，以利用現地物資為原則，若在現地不能採辦，或虽能採辦而數量不足時，則由後方追送補給之，并須有綿密之計劃，否則必予軍隊以莫大之危險。

戰地物資，除直接補充作戰軍之需要外，如為本國所缺乏者，并應努力蒐集後送，是亦兵站人

員所應注意者也

第二節

彈藥之補給

彈藥補充，有部隊基數補充，其兵站準備補充之分，當部隊加入戰鬥序列之先，由軍政部依照規定基數，將彈藥發給部隊攜帶備用，是為部隊基數補給，進至經過戰役，其基數補給之彈藥，業已消毫，乃由兵站源源供給，以倏持續作戰，是為消毫補充，各部隊應依照此種程序，將應行攜帶之部隊基數彈藥，運達前方，以免甫達戰地，即求補充，致打破兵站之彈藥補給計劃，且恐彈藥運到，情況轉移，輾轉艱難之運送，反遭意

外之損失，故為求連繫密切，部隊應將戰後消耗彈藥數量，隨時通知兵站，俾為善副之根據，庶于作戰上，同蒙其利。

兵站器材補充，通常由內地行之，但有時得因戰地工業狀態，利用地方工場等，依作業之轉換或擴張以行補充者，故戰區司令長官，或兵站總監，務須注意統籌辦理，而兵站分監，亦當利用地方原有設施，以完成其管理資材之補足修理為要。

第三節

糧秣之補給

糧秣補給，以努力利用地方物資，減輕其運送

量，最為緊要，在國境以外之作戰，仍以因糧于敵為主，在國境以內之作戰，以利用當地物資，就地調劑補給為主，若當全面抗戰，作戰地區遍于全國，各戰部隊達數百萬，產糧地區多在戰地，水陸交通多被封鎖，運輸工具多感不足，庫儲糧秣多不充裕，若求一一由後方運濟，微論人力財力物力消耗不資，抑亦為事實上之所難者，其戰地物資，棄置不用，殊為可惜，况在部隊進退糜常之狀況下，如不為我用，即資敵用，故部隊之糧秣補給，當注意盡量用戰地物質，就地採辦，一方面由兵站機關統籌購儲糧食，現品，于必

積之軍需品，由後方被服廠及兵站地準備之為主，正規雨衣五個，可以覆蓋一師一日份之糧秣，兵站末地，因需用多數之雨衣，故不得不多使用代用品者，帳篷雨衣，通常平時準備，以力求減少使用為宜。

第五節

衛生材料獸醫材料及蹄鐵材料之補給

衛生材料，獸醫材料，及蹄鐵材料，均以就地調辦為宜，但在我國目前狀況，除蹄鐵材料，可就國內調辦外，其衛生及獸醫材料，概須仰給于舶來品，開戰之先，預購儲若干月份，于兵站各

要地，戰爭期間，并陸續購辦補充，期能適應
軍事需要，而不虞缺乏，故實施前須有一定之
組織，且有圖法連繫為要。

第六節

人馬之補充

兵員之補充，以徵募兵管區內，留守部隊
為主，由中央軍政機關統籌補充之。

馬匹之補充，由中央軍政機關統籌，直接
為原則，必要時，亦得發給代金于補充部隊，
就地自行調辦補充。

第七節

軍需品之整備

軍需品之整備，分為平時整備，及戰時準備。

種。

(一) 平時整備 近代戰爭，軍需品之補給，以其
種數量極繁且鉅，故欲大軍在戰時之需要，須
于平時準備周到。策定計劃為要，最近列強，
皆用國家總動員名義，始認為有國家全体準備
之必要也。兵站之補給，乃以總動員計劃為根
據，宜從平時計劃之利用戰地資材之計劃，雖
屬必要，唯以計劃須從確切之基礎上立定，按
圖執因，振于敵之古訓，漫無計劃，而欲藉以減
輕運送量，實乃軍隊生存上莫大之危險，至于
充份利用戰地資材之計劃，以決定運送量是比

例。力謀進送量減輕，乃補給之原則也。

(二) 戰時準備 作戰軍所要之補給軍需品，除平時儲藏準備外，更應于戰時之需要，根據事前之計劃，逐次準備者也。其大多數資材，虽以國產其國外輸入為主，而一部則可由戰地收回補修而利用者有之，戰地準備，乃蒐集利用戰地，及其附近所在之資材也，通常由作戰軍担任，至于廣泛散佈于作戰地域外之資材，則由兵站各級機關蒐集之，以便統籌全軍補給之計劃，戰地調劑品中之主要者，為馬匹糧秣，燃料，被服，木材，及各種補給材料，其原料等，此

等物品，除直接補充于作戰軍外，其餘則收納于內地，以為國軍將來之補給，戰地調辦法不外購買與徵發二種，凡在軍直轄管區，由師軍需處長及師分站任之，但軍內各師之作戰地域，如其物資狀態，有特別差異時，則由軍軍需處長担任購買徵發，而分配之，戰地購買，分直接購買，招商色辦，及委託三種，究應採用何法，須就現地情況以決定之，唯須注意預防物價之暴漲，且須不失調辦之時機。

第八節 會戰間補給之重要性

會戰難力，不僅關於指揮良否，兵力優劣，及

軍隊素質如何，而于會戰各期間，後方諸準備，尤以彈藥器材之準備如何，影響于會戰能力者，至為重大，設或準備不週，雖戰況有利于我，終至功虧一簣，而直接負此責任者，乃軍兵站監也，蓋各軍會戰能力，自有限度，實於某種程度之戰鬥，并行追真時，若非兵站進于前方，將軍需品補給軍隊，或使軍度之一部，進入軍隊範圍，動圍以內，則軍隊實在常保持其機動能力，故任斯責者，當預想會戰之經過，將彈藥糧秣及其他軍需品適宜前送，以集積之，至集積量之標準，雖由軍司令官指示其概要，而兵站監亦須預將其

輸送機關。為適切之配置，尤當酌留輸送機關之
餘力，以備會戰終期，適應軍日令官之要求，此
時為增進軍之前進能力計，除上述之補給外，更
須以兵站交通機關其軍交通機關交代，及預備衛
生機關迅速收容軍衛生機關之病傷者，以發揚軍
之機動力，並查明軍需品之補給，應求適時敏捷
，故兵站常應隨戰況之進展，適當延伸其路線，
以行補充，退却之際，應迅速開放戰線之後方地
區，以使軍隊行動不生支障，除顧慮退却部隊因
適于集積軍需品中存置必要數量于各處，并努力
迅速後送病傷者外，其餘均應分別悉數後送，如

情況不許可，則設法毀滅之。

第八章 兵站警衛

第一節 警衛通則

兵站為維護軍需品之安全，交通路之秩序，及防止敵軍或土民之擾擾，故必須配屬相當之兵站守備隊，此項守備部隊，除配屬於各兵站地，及鐵路水路主要點外，更應于適當地點集結兵力，取待機姿勢，以應付臨時事變用，通常將兵站守備隊分配各兵站司令官，使直接任警備之事，餘則置于必要地點，留歸自用，或編成進動掩護隊，巡視沿線，而有敵襲顧慮地方之側方，則築防

禦工事，有時可收繳民間武器，或徵取人質，或科連坐，以防患于未然也。

第二節

對空襲之措置

晚近空軍發達，對於倉儲運輸，均隨時有遭轟炸之可能，更以降落傘部隊之發明，後方警衛尤為切要，故兵站線上之糧彈、燃料，務須分散為藏，並妥訂警戒法，假設敵情，施以演習，並配置高射砲，研究偽裝設備，以防禦之，在夜間更施以燈火管制為要。

第三節

我國兵站現行警衛概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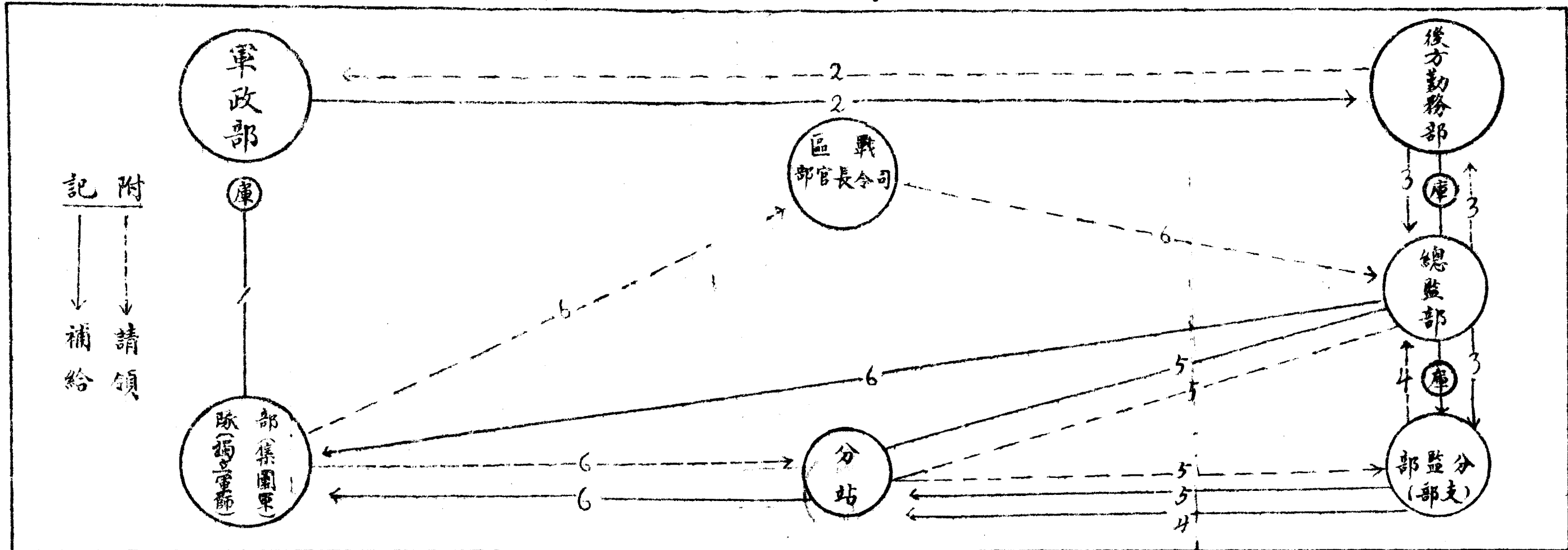
我國此次抗戰，戰場均在國境以內，對於敵襲及

土民之騷擾情形較少，蓋以軍情不充實，持地方行政系統，故于戰區後方，設有警備司令部，以任地方秩序之維持，在兵站方面，僅配屬少數之監護部隊，以任軍品之監護，押運事宜，後勤部警衛部隊，由軍委會指派，統監部由行營辦公廳指撥，總監部由戰區長官部指撥，分監或支部則由其隸屬之集團軍，或軍司令官視其需要酌予撥屬之，唯抗戰以來，各級指揮機關，以影響戰鬥力，多未能充分派遣，甚有未派一卒者，現正從事兵站自編監護隊之計劃，各總監部，分監部，已有自行編成一營，或數連者，尚未統一

在敵企圖利用降落傘部隊以威脅後方之今日，兵站警衛應有充實之必要，則為不可泯滅之事實。至究以如何編制為宜，是則尚有待于研討也。

兵站彈藥補給程序圖解

附表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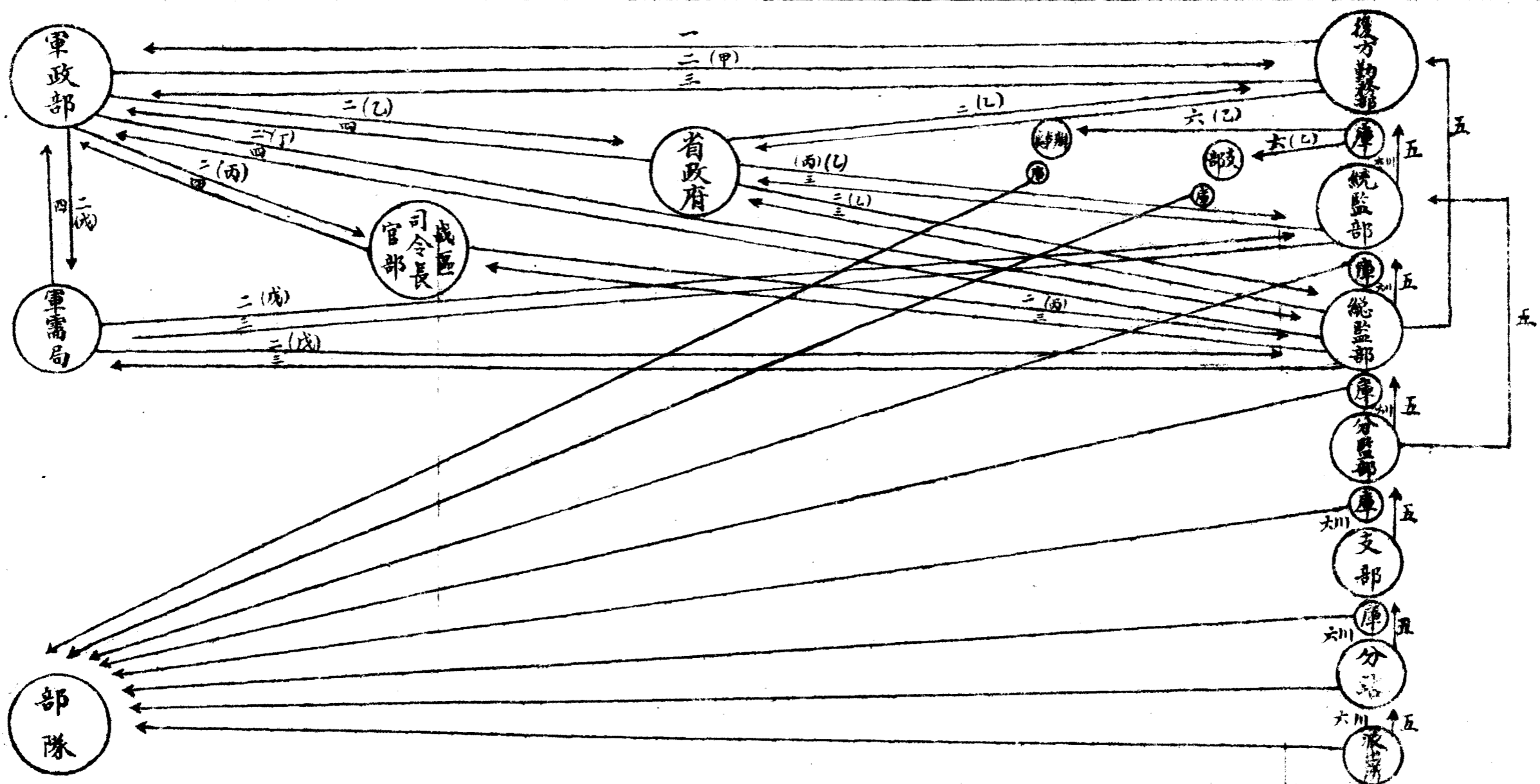
附記
↓請領
↓補給

說明

1. 各部隊在未列入戰鬥序列以前其補給由軍政部按每師武器配附規定之携行彈藥比列入戰區作戰時其補給由兵站任之
2. 後方勤務部依各該戰區統轄下各部隊之武器種類數量並按其戰區作戰情況隨時立具計劃統籌其應需之彈藥向軍政部領運交付各戰區兵站總監部分屯發給
3. 各戰區兵站總監部依其所屬部隊之武器種類數量並按其作戰情況立具計劃統籌其應需之彈藥向後方勤務部請領交付各分監部或支部
4. 各分監部或支部依其所屬部隊彈藥補充上之需要向戰區總監部領運交付各軍師之師屬分站(但所指定領支之彈藥庫接近該軍師兵站時得令自行領運)
5. 師屬分站依其所屬部隊彈藥補充上之電 監部或支部或逕向兵站總監(部)領運(特殊情形時)
6. 各集團軍或獨立軍師在戰區請領彈藥項呈經司令長官核准令兵站總監部發給集團軍所轄之軍師請領彈藥可逕向各該集團軍請領飭由各該分監部發給

兵站糧秣籌辦補給系統圖解

附表五



說明

- 一、各戰區作戰部隊所需糧秣由後勤部適時統計數量轉請電政部籌辦
- 二、軍政兩部購辦糧秣依實際需要情形分下列五種辦法辦理
 - 甲、直接採購驗收後通知後勤部接以及倉庫存儲
 - 乙、委託各省省政府代辦購妥後交後勤部或統監部總監部接收
 - 丙、委託戰區司令長官代辦購妥後就近交該戰區總監部接收
 - 丁、委託戰區兵站總監部代辦購妥後即由總監部留用
 - 戊、交各地軍需局購辦購妥後就近交統監部或總監部接收
- 三、糧秣購妥交接後由接收機關出具正式收據交購辦機關
- 四、購糧機關收到上項收據後即連同報銷送請軍政部核銷
- 五、各戰區應需糧秣時循兵站之系統逐層轉由統監部向後勤部請領必要時分監部得越級向統監部請領之總監部得越級向後勤部請領之
- 六、各兵站機關接到請領之糧秣文電得依實際需要情況按下列辦法分別補給
 - 1、將庫存糧秣逐級輸送補給之
 - 2、後勤部及辦事處或直屬支部於必要時得直接補給之
 - 3、統監部總監部分監部對於就近參戰部隊或調動過境時得直接補給之
 - 4、由支部補給之
 - 5、由分站補給之
 - 6、由派出所補給之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23 1595B

21581

1626664

4220¹⁰9/3-13